

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項次	頁次	原計畫內容	修訂計畫內容	說明
1	4	伍、演習方式 三、11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至 13 日依南部、中部、外(離)島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、東部、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於演習當日 1330 時至 1400 時(南部 1000 時至 1030 時)，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(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)等實作演練。	伍、演習方式 三、115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10 至 13 日依南部、中部、外(離)島(金門、馬祖、澎湖)、東部、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於演習當日 1330 時至 1400 時(南部 1000 時至 1030 時)，實施 30 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(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)等實作演練。	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部及北部地區「行動通訊網路受阻演練」，調整防空演習時間。
2	8	柒、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二、評核規劃： (三)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 2、主管機關(國防部)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當日 1230 時(0900 時)以後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	柒、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 二、評核規劃： (三)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 2、主管機關(國防部)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 當日 1230 時(0900 時)以後前 1 小時以內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	配合防空演習時間調整，修訂停辦基準。

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修訂對照表

項次	頁次	原計畫內容	修訂計畫內容	說明
3	14	附件 1：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期程規劃表 1. 8 月 7 日(星期五)1000 時-1030 時：南部地區(第四作戰區)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 2. 8 月 10 日(星期一)1330 時-1400 時：中部地區(第五作戰區)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 3. 8 月 11 日(星期二)1330 時-1400 時：金門地區金門縣、馬祖地區連江縣、澎湖地區(第一作戰區)澎湖縣。 4. 8 月 12 日(星期三)1330 時-1400 時：東部地區(第二作戰區)花蓮縣、臺東縣。 5.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330 時-1400 時：北部地區(第三作戰區)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	附件 1： 2026 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期程規劃表 1. 8 月 7 日(星期五)1000 時-1030 時：南部地區(第四作戰區)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。 2. 8 月 10 日(星期一)1330 時-1400 時 1430 時-1500 時：中部地區(第五作戰區)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。 3. 8 月 11 日(星期二)1330 時-1400 時：金門地區金門縣、馬祖地區連江縣、澎湖地區(第一作戰區)澎湖縣。 4. 8 月 12 日(星期三)1330 時-1400 時：東部地區(第二作戰區)花蓮縣、臺東縣。 5. 8 月 13 日(星期四)1330 時-1400 時 1430 時-1500 時：北部地區(第三作戰區)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。	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部及北部地區「行動通訊網路受阻演練」，調整防空演習時間。